

阜阳市临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7.28	0	8.59	0	8.59	8.69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阜阳市临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17.28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，无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.6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8.5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预算一致，无变化。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我院近年来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业务，无该项开支，不需要该项预算资金支出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30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.69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，无变化，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我院近年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

定，严格审批程序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，努力降低接待费用预算，压缩公务接待等开支，已经压缩到不能再压缩水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办案检察机关前来提审、开庭、办理案件、开展检务督查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5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8.59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，无变化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8.59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，无变化，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为我院近年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审批程序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开支，已经压缩到不能再压缩水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阜阳市临泉县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用于保障行政运行、办理各类案件等需要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，无变化，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无公车购置计划，2022 年我院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时，公车购置计划由临泉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填报调剂，不需要我院填报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我院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开支。我院现有正在正常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。